



联合国 大 会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424
7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 32/7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南斯拉夫)

1. 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7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已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 32/76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大会第四次和第五次全体会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十月六日, 第一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分别审议项目 125 和 128, 然后就发交给它的有关裁军的其他项目, 即项目 35 至 49, 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已在十一月六日至二十四日的第二十九次至第五十次会议上进行(A/C.1/33/PV.29-50)。
4. 十一月十七日, 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

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1/33/L.28)，后来乌拉圭也加入为提案国。十一月二十八日，墨西哥代表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5. 墨西哥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 A/C.1/33/L.28 时，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以“法兰西共和国”字样代替“法国”两字。

6. 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五十四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A/C.1/33/L.28 (见下面第 7 段)。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
大会第 32/7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6(XX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2(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3(XXX)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76 号决议，

照顾到一些位于该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王国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六三四卷，第 9068 号，英文本第 326 页。

一九七一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还满意地回顾美利坚合众国于一九七七年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而且美国政府已决定采取批准该附加议定书的必要步骤，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宣告法兰西共和国加入《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²，

1. 请美利坚合众国作出一切努力，尽快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2. 满意地欢迎法国总统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宣告法兰西共和国将加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请法国政府作出一切努力，尽快加入该议定书；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² A/S-10/PV.3，英文本第2至30页。